刘泽清之死的疑案以及他与闻香教的关系等问题

何　龄　修

一

刘泽清在明末清初是个很有名气的人物。

他在崇祯年间做到山东总兵，明亡前一天晋封东平伯。清兵入关后，他在弘光朝作为这个政权军事柱石的江北四镇之一、淮海镇统帅，晋封东平侯，开藩置幕，统军干政，渔利虐民，杀人越货，很有点“固一世之枭雄也”的气概。

但是，他这样官高爵显，是否戎马经年，奇功屡建呢？实际上并不是这样。他除了在山东黄县参加过击败东逃的孔有德叛军的战事，有二、三次击败或阻挡入关抢掠的清军外，一生在战争的舞台上并没有什么出色的表演，可以说，他在军事方面本质上是怯懦的、平庸的。崇祯五年（1632年）冬、六年（1633年）春，明军围困登州（今山东蓬莱）叛军，刘泽清被“派守登州水门”。水门是叛军突围航海交通后金唯一可走的门户、军事要害，因而在政治上有重大意义。刘泽清表现如何呢？“泽清虽桀骜，而缩朒不敢近贼一步，又不谙火器，孔有德从水门出入如家，皆泽清之罪也。”①十四年（1641年）底，刘泽清奉调镇压梁山寿张集李青山起义，他在乘李青山率众外出时袭破寿张集，而没有捕获起义主要领袖后，勾结援剿禁旅太监刘元斌，将别部明军生擒李青山等人掠为己功。②十五年（1642年）八月，他又奉调援被李自成起义军长期围困的开封。从政治上说，他开始很想在援汴之役中有所表现，因此率部三千人渡河作战，立营于开封城北黄河南岸。他认为，“以五千人渡河，依河为营，引水环之，以次列营，直达大堤，筑甬道以转饷，则汴可持久。贼兵已老，可一战走也”。③但是，从军事上说，刘泽清的战术犯了两个明显的重大错误：起义军拥有火炮，使明军无法坚守营地以待对方师老；背水为营，先失地利。果然，农民起义军精骑进击，大炮三面环轰，“援兵中伤甚多，相争抢舟，……以致全营混乱，溺死无数。”④刘泽清被迫撤退。在这些事例中刘泽清的怯懦和平庸不是表现得非常明显吗？其实督师史可法对这一点也是非常了解的，曾承认“此人之无能，法亦深悉”。⑤

那么，刘泽清凭什么爬上了高位呢？有个人的原因。刘泽清虽在军事上无能，但在窥察形势、钻营门路方面却很有特长。当然，最根本的是，明末的政治腐败，提供了许多机会，使一些武人飞黄腾达起来，把一些平凡甚至庸碌的分子造成权势很大的人物。这是刘泽清的个人特长得以发生作用的条件。刘泽清在明军中刚露头，就懂得依草附木，结党营私。他投靠东林，交结名流，与复社张溥、陈子龙等都有往来，在一部分官员中引起好感。他牢牢守住乡土的地盘，从崇祯初年前后任山东都司佥书开始，始终只在山东及其邻近地区作战。崇祯七年（1634年）他被征调移镇河南彰德（今安阳市）、八月改调延绥东路、十一年（1638年）春天前后调任通州（今北京市通县）总兵、十七年（1644年）二月再调彰德、三月又调真定（今河北正定），他或擅离，或拒赴，或托病，总之，龙不离于渊。地缘的和血缘的封建关

系给他很大的保护力，使他最终造成一个事实上的土霸王。没有全局的大转变，任何当权者都不能不重视他的存在，都无法动摇他的地位。他利用明末腐败政治和激烈战争进行活动，真是如鱼得水。崇祯十二年（1639年）六月以后，他离开通州总兵任，住“在临请，虽充总兵官，实无事权”，⑥于是他乘十四年（1461年）二月周延儒再起为大学士的机会，针对周延儒为人贪鄙的特点，进行巴结、贿赂，果然奏效，被重新起用。后来，他掠夺擒获李青山的功劳，又拉权势很大的太监刘元斌同伙，使他的勾当格外保险。特别值得注意的是，他非常重视保存实力。明朝传统重文轻武。但末期斗争激烈、战火纷飞的时候，情况就有些变化，有武力就有重要性。刘泽清很懂得这一点，除用固守乡土的方法保存实力外，他绝对避免那种自投罗网的、会毁灭自己的硬仗。尽管他在李自成、张献忠起义如火如荼的年代领兵作战，但他从没有在这个战场上为明朝统治阶级立过什么功。在援汴之役中稍受挫折，他就匆忙缩回北岸，“督师逍遥河上而已”。⑦后来，李自成起义军进军京师，明廷指名征调他勤王，“刘泽清不奉命不到”。⑧明朝灭亡以后，他完整地保存着实力，但并不准备起兵兴灭继绝，而是避开农民军南下锐利的兵锋，大掠临清，南逃淮安、扬州。他在江淮间站稳了脚跟，弘光靠他和其他人的兵力登基，马士英靠他们的兵力掌权，史可法明知他“无能”，也要“聊借其兵力”，做“收复”的梦。⑨高层的当权者们既要依靠兵力击败政敌，击败起义的被剥削阶级，击败企图统治全国的少数民族贵族，掌握兵力的人如刘泽清之流就必然踞地称雄，发财致富，加官晋爵。

二

刘泽清为人阴狠、惨毒、跋扈、贪婪。

崇祯末他在曹州（今山东菏泽）时就广置田产，“郡中田宅甲于他省”。⑩自山东南逃时他纵兵在扬州、瓜步（今江苏六合南、长江北岸）间大掠，“杀人无算”，⑪又在淮安“抢掠村落一空”。⑫他还在淮安设榷关，征船税，立团牌，起柴抽，丈海荡，行小盐，变更渔利。崇祯十七年（1644年）六月，他开府淮安，从秋天开始他大力营造藩府，利用原大河卫并拆毁数百户民房，几千夫役，没日没夜兴工，“日费千金”，⑬建成类似王府的“甲第一区，门馆壮丽，曲渠高甍，剑卫骈列”。⑭他的生活淫靡，曾蓄美妓冬儿教姬侍四十余人，在淮安更加灯红酒绿，醉生梦死，“日拥四方卤获良家子美好者，杂诸倡，纵声伎为乐”。⑮

他看中幕下一书佐妻子美色，公然杀夫谋妻。他杀害过因传玩、讥刺他的姬妾锦鞋的士子十余人，因嫌隙而派人拦路暗杀他的表兄。崇祯十七年三月，他因痛恨严厉弹劾他的兵科给事中韩如愈，派人刺杀，剖腹剐心。他又行刺侍郎蒋拱辰、弘光朝左都御史刘宗周，都没有得逞。为了掩饰自己一度主张拥戴潞王继统的事实，他在福王即位后准备杀人灭口，杀死自己一个幕僚，幸幕僚机灵，没有遭到毒手。部将刘孔和瞧不起他做的诗，说了一句带贬意的笑话，他就将孔和斩首，“所部二千人汹汹不服，令别将檄斩之，无一人存者”。⑯

有两件事对说明刘泽清的品性是非常典型的例证：

他曾蓄养两猿，呼名即到。一天，他欢宴一位故人子，用金瓯斟酒，呼猿跪献客人。客人因猿形象狰狞而不敢接。“泽清笑曰：君怖耶？”他竟命取一囚犯当场扑死阶下，剜取死人脑髓、心肝，放在瓯中，兑上酒，交猿捧给他吃喝，“颜色自若”。⑰

他同山东总兵丘磊有宿怨，南下过安东（今江苏涟水）时又被丘磊掠去部分辎重。他因

怀恨就诬告丘磊私通清朝，并于崇祯十七年十一月在安东突然把丘磊逮捕，关进淮安监狱。他一面虚情假意地去探监，“饮馔丰美，把臂呜咽，且谕狱卒小心承值，会当书疏请丘磊复职”⑱。一面蒙骗弘光朝廷和史可法，使丘磊蒙冤奉旨自尽。

可见，刘泽清双手血腥，罪恶累累。这样一个人完全是腐朽、残暴的封建制度的人格化，是行将被消灭的明朝军队的典型代表。这个人物的一生值得研究。因为从中可以看到处在激烈动荡中的明末社会的部分面貌，并且有助于理解封建专政机器的某些性质和特点。

三

关于刘泽清的生年，至今没有找到明确的记载。但是，他的生年关系他生活的时代和早期的活动，仍然有必要搞清楚。可供推论他生年的线索，是夏完淳的一段话。夏完淳记述：“刘泽清……对客常曰：‘我二十一投笔，三十一登坛，四十一裂土。’”⑲崇祯五年（1632年）十一月，他已加总兵衔。⑳六年（1633年）二月明军克登州以后，他正式迁总兵。十二月，他又叙功加左都督（或右都督）。㉑所以“登坛”挂帅在崇祯六年。崇祯十七年（1644年）三月，他封东平伯。所以“裂土”封爵在崇祯十七年。如崇祯六年他三十一岁，由此上推，他应生于万历三十一年（1603年）。到崇祯十七年三月他四十一岁余，颇为吻合。夏完淳又说：“东平之母贾，东平进侯时值八秩初度”。㉒泽清封侯在封伯当年岁暮，则贾氏三十八岁时诞育泽清，也是合乎情理的。

他的早年经历中有许多不清楚的地方。

他字“鹤洲，曹州人。天启中户书郭允厚家奴也。后充本州捕盗弓手”。㉓郭允厚，曹州民籍，万历三十五年（1607年）进士，天启六年（1626年）七月任户部尚书，累加太子太保、太子太傅、太子太师，曾进颂珰四十疏，请给魏忠贤庄田、禄米等项，崇祯元年（1628年）二月以阉党免官。㉔这样一个势焰很高的官宦人家有许多家奴，在当时是很平常的。问题是在什么时候，什么原因使他得以被放为凡人？又在什么时候他得充地方快役？这些都不清楚。

他的早期活动中最令人感兴趣的事情之一，是他同闻香教的关系。当他充本州捕盗弓手的同时，他又“数通盗”。㉕通什么“盗”呢？张岱曾记载他在崇祯五年参加讨伐登、莱叛军之役以前的一些经历。说他“守东平，弃城走。督府移檄捕之。泽清急归曹，号召曹濮之贼，托以复战为辞，横招卫人朱秉南，欲先杀巡道，索曹、郓诸县数千金”。㉖刘泽清在急需时为什么能号召“曹濮之贼”和“朱秉南”呢？这说明他早就同他们有联系，并且他对他们有重大影响。但他们是些什么人呢？据郑廉记述：崇祯二年（1629年），河南“睢州人朱炳南谋作乱”。“炳南，山东滕寇余孽也。初附妖人徐鸿儒为乱。鸿儒平。渡河走睢州，张染色肆以自给。未几，以资雄于闾里间。其不逞之徒阴与往来者日益众，遂谋作乱。梁宋奸民多应之。”㉗可见，“曹濮之贼”和朱秉南是徐鸿儒余部，都是些闻香教徒。但是，他同他们在什么年代建立了什么性质的联系，他有什么具体活动，他是作为捕盗弓手被他们所收买还是作为闻香教徒打入捕盗队伍，都有待进一步研究。

张岱说，刘泽清先“从黔抚王三善得官，督府刘沧屿授以总兵劄付，遂与督府抗，不受命，……”㉘王三善，河南永城民籍，天启元年（1621年）十月至四年（1624年）正月巡抚贵州。刘泽清二十一岁投笔从戎，应为天启三年（1623年），时间吻合。但他为什么会远投贵州？张岱的记载目前又没有旁证，所以也不清楚。

四

刘泽清降清后，被解除兵柄，“恩养”在京。多尔衮赐他侍女二人。顺治五年(1648年)八月，清廷封他三等子爵。不久，他就被揭发勾连曹县李洪基、李化鲸起义，住宅被监视。九月二十日，家婢陈桂越墙而出，首告“家主刘泽清与贼通谋八月十五日贼从外、家主从内约反。贼曾写书来”。刘泽清也有复书。复书发出六、七日后，住宅遭看守。次夜，刘泽清将书焚毁灭迹。这些事情“婢子项咬儿亦知”。项咬儿证实“约反之事”，说“焚贼书之事我未曾见，但闻人说烧古书”。还有人说，刘泽清说过：“清国不会用人，国运不久了。”他还对李化鲸说：“八月十五日我从京中起手，尔等外边亦于是日举事”。㉙济尔哈朗在镇压了李洪基、李化鲸起义后，于十月初六日疏报：“讯其作乱之由，皆由刘泽清曾致书李化鲸，鼓惑贼众，倡谋举事，许以内应”。㉚十月十九日，奉上谕内院、六部、九卿会审，刘泽清拒不承认，并说没有烧什么“贼书”，烧的是明朝诰命。清朝将他凌迟处死。

现在看来，刘泽清可能对清朝心怀怨望，并说过一些不满的话。但所谓通谋约反的案件却存在许多可疑之处。

刘泽清在军事上虽是庸才，但多年领兵，说他想用少数家丁与曹县一股不大的起义军里应外合，推翻清朝，实在是难以想象的。

刘泽清是怯懦的、畏缩的。《明史》也说他“性恇怯，怀私观望”。㉛他不是冒险尝试、孤注一掷的人。轻率搞叛乱也同他的性格不合。

通谋约反问题的重要揭发者之一是刘泽清的家婢陈桂。据谈迁说：“泽清降燕，……而摄政王赐侍女二人，……居久之，内一人告变”。㉜这个告变的侍女应即家婢陈桂。显然，这样的侍女就是预先埋伏在刘泽清身边的负有特殊政治使命的人物。她们告变的可信程度是极可怀疑的。

最重要的是，通谋约反始终只有人证，没有任何物证。人证除首告外，还有旁人的口供。但口供经常是酷刑的产物。唯一可作物证的是起义者与刘泽清往来的书信。据陈桂首告，起义者来信被刘泽清焚毁，项咬儿可证。但项咬儿说并没有看见。而刘泽清说是烧明朝诰命反倒可信，合乎情理。至于刘泽清去信，据说有的失落了，有的没有失落，但济尔哈朗片纸只字也没有掳获。可见这些书信完全可能是空中楼阁。

由于这个案件疑点很多，当时已有人不相信朝廷公布的案情。顾炎武认为，“故侯多嫌猜，黄金为祸胎。”㉝清廷觊觎刘泽清的财富，他过去又树敌太多，招来了他的杀身之祸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乾隆钦定《明史》也不理会祖宗朝定的案件，只笼统地说，“大清恶其反复，磔诛之。”㉞这些都是耐人寻味的。

研究刘泽清之死的疑案，不是为刘泽清之流平反伸冤，而是通过揭露历史真相，可以透视清廷对投降明将的政策。这些将另外作文阐述。

---

①㉖㉘张岱：《石匮书后集》卷第三十八《黄得功列传附刘泽清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27页。

②赵吉士：《寄园寄所寄》卷九，《裂眦寄》。刘泽清后因滥叙战功，受到韩如愈等弹劾，说明赵吉士的记载较确切。

③彭孙贻：《流寇志》卷六，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94页。

④白愚：《汴围湿襟录》卷下，《第三围援师失利》。

⑤⑨徐鼒：《小腆纪年附考》卷第六中华书局1957年版上册第137页。

⑥叶梦珠：《阅世编》卷十，《纪闻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，第220页。
⑦周在浚：《大梁守城记》。
⑧李长祥：《天问阁集》卷上，《甲申廷臣传吴麟征》。
⑩⑮㉕宋起凤：《稗说》卷二，《刘泽清》。
⑪夏允彝：《幸存录》。
⑫⑯计六奇：《明季南略》卷之一，《陈泽清》，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031页。
⑬谈迁：《国榷》卷百三古籍出版社1958年版，第六册，第6146页。
⑭谈迁：《北游录》，《纪程》癸巳，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8页。
⑰㉛㉞《明史》卷二百七十三，《列传》第一百六十一，《刘泽清》，中华书局标点本，第700—7708页。
⑱应延吉：《青燐屑》，卷上。
⑲㉒夏完淳：《续幸存录》，《南都杂志》。
⑳参见《监视登岛太监吕直题本》，载《明清史料》甲编，第8本，第773页。
㉑参见《明史》本传（同注⑰），并见徐鼒：《小腆纪传》卷六十四，《列传》第五十七，《逆臣》一，《刘泽清》，中华书局1985年版，下册，第728—729页。
㉓王士祯：《香祖笔记》卷八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，第157页。
㉔郭允厚，《明史》无传。参见《明史》卷一百十二，《表》第十三，《七卿年表》二，标点本第3494—3496页；李逊之：《三朝野记》卷五，《天启朝纪事》，《崇祯朝纪事》。
㉗郑廉：《豫变纪略》卷二，浙江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，第23—24页。
㉙《刑部残题稿》，载《明清史料》丙编，第7本，第698页。
㉚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之四十，顺治五年十月丁酉。
㉜谈迁：《北游录》，《纪邮》下《乙未》，中华书局1960年版，第110页。
㉝顾炎武：《顾亭林诗文集》，《亭林诗集》卷之二，《淮东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97页。

杨向奎新著《清儒学案新编》将陆续出版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杨向奎教授新著《清儒学案新编》第一卷，将于近期出版。全书预计十卷，拟于十年内完成。即将出版的第一卷，共录入清初思想家、理学家、经学家和其他学者二十余人。读者可从中了解清代顺治及康熙初叶的学术思想发展状况，对于从事清史、中国思想史、中国哲学史及其他有关学科的研究和教学工作者，无疑是一部能够获益的作品。

成书于本世纪三十年代的《清儒学案》，是继清人江藩《汉学师承记》、《宋学渊源记》和唐鉴《国朝学案小识》之后，治清代学术史的又一部专著。为近人徐世昌主编。凡二百零八卷，共录入清代学者一千一百六十九人。虽然作为一代学术思想的史料长编，多可参考，但是书成众手，参差不一，且别择未谨，断制失当，以致贻后世以“庞杂无类”之讥。早年，钱宾四先生曾发愿改作，惜迄今未见成书。杨向奎教授自一九八一年以来，着手对其进行新编，至一九八三年下半年，第一卷即已竣稿。承齐鲁书社通力合作，精工编印，不日即可与读者见面。

《清儒学案新编》借鉴中国古代学案体史书的编纂方法，按照学术思想的基本特征，或人自为案，或二人合案，力求准确地阐明清代学术思想发展的历史，从而对一代理论思维的发展，总结出规律性的认识。书中各案，首以案主小传，继之学术思想评述，案末则为有关资料选编。全书虽以新编为名，实则无异于创作。因为除案主小传部分仍在原书基础上作取舍外，不惟各案所附资料另行编选，而且更以较大篇幅详细评述案主学术思想。正是在这些评述之中，显现出作者对中国古代思想史和社会史的深邃造诣。这样就突破了原书旧规，既详其所忽略，又略其所冗杂，后来居上，成为一部别具一格的清代学术思想史。（**胡平**）